

## 113 年幼獅盃羽球邀請賽競賽規程

- 一、活動宗旨：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提昇羽球運動風氣，達到健康運動目的，藉本賽事提供羽球同好交流平台，以期達到運動人口倍增目的。
- 二、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中國青年救國團
-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彰化縣阿斯貝克運動中心
- 四、協辦單位：高功體育用品社
- 五、贊助單位：石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好神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寶礦力水得、勢必得

### 六、比賽日期：

- (一)彰化分區(社會組)預賽：11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六)。
- (二)臺中分區(國小組)預賽與決賽：113 年 9 月 21 日(星期六)。
- (三)臺中分區(社會組)預賽：113 年 9 月 21 日(星期六)至 22 日(星期日)。
- (四)中區(社會組)總決賽：113 年 9 月 22 日(星期日)。

### 七、比賽地點：

- (一)彰化分區預賽：阿斯貝克運動中心羽球場(505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 1-6 號)。
- (二)臺中分區預賽：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 1 樓羽球場(407 臺中市西屯區朝貴路 199 號)。
- (三)中區總決賽：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 1 樓羽球場(407 臺中市西屯區朝貴路 199 號)。

### 八、比賽組別：

- (一)彰化分區預賽：青壯組：26 至 40 歲。
- (二)臺中分區預賽：
1. 青年組：18 至 25 歲，額外邀請臺中市各區體育會推派優秀隊伍。
  2. 青壯組：26 至 40 歲，額外邀請臺中市各區體育會推派優秀隊伍。
  3. 壯年組：41 歲以上，額外邀請臺中市各區體育會推派優秀隊伍。
  4. 國小組：不分性別與年級，不限於同校學生。

臺中分區各組上限報名隊數				總隊數
青年組 (18-25 歲)	青壯組 (26-40 歲)	壯年組 (41 歲以上)	國小組 (不分齡)	88 隊 (704 人)
一般市民 16 隊 各區體育會 8 隊	一般市民 16 隊 各區體育會 8 隊	一般市民 16 隊 各區體育會 8 隊	16 隊	

### 九、中區總決賽：

- (一)青年組：臺中分區預賽青年組前八名。

(二)青壯組：彰化分區預賽青壯組前四名及臺中分區預賽青壯組前八名。

(三)壯年組：臺中分區預賽壯年組前八名。

#### 十、參加資格：

(一)需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

(二)參加組別均以身分證上所載實際年齡為準並計算至113年止。

例：75年次，則為113年-75年=38歲，以此類推。

(三)甲組球員謝絕報名。

(四)每隊報名人數：

1. 青年組、青壯組、壯年組每隊選手應至少六人，不得超過十人，每人限報一組，每隊最少應有兩名女選手。

2. 國小組每隊選手應至少五人，不得超過七人，不限制為同一校學生。

(五)年齡限制：

1. 青年組、青壯組、壯年組參賽選手可降齡，不可跨齡參加（41歲選手可報名參加青壯組，但26歲選手不可報名參加壯年組）不可兼隊參加。

2. 國小組不分性別與年級可自行組隊。

#### 十一、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報名額滿止。

(若報名組數已達上限，將提前截止報名)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

報名網址：<https://scr.cyc.org.tw/tp11.aspx>

(三)聯絡電話：(04) 2253-6789。

(四)報名費用：

1. 需繳交保證金300元，比賽當天完成報到後，由網路退還保證金。

2. 報名成功者，欲更動或棄賽之隊伍，請於報名網站取消後，於113年9月7日(星期六)前攜帶證件至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一樓櫃台辦理退還保證金手續。

3. 報名截止後欲更動或棄賽之隊伍，保證金不予退還。

(五)報名前請先確認比賽當日是否可前往參賽(本次比賽免報名費，報名後若比賽當日無法前往，請提前告知勿占名額)。

#### 十二、比賽用球：

彰化分區及臺中分區國小組：Bonny 比賽用球；臺中分區社會組預賽及決賽：Hallson 比賽用球。

十三、賽程公布：於113年9月11日(週三)公布於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及彰化縣阿斯貝克運動中心官方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

#### 十四、比賽辦法：

(一)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落地得分制)。

(二)比賽均採新制 21 分壹局(20 分平分不加分)定該局勝負(11 分交換場地)。

(三)社會組團體賽第一點：男雙；第二點：混雙；第三點：混雙(男、女選手均不得兼點，該隊成員若女選手人數較多，女選手可出賽第三點混雙)。國小組團體賽第一點：雙打；第二點：單打；第三點：雙打。

(四)若出賽選手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

(五)賽程公布後不得要求更改賽程及名單，參加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以中心掛鐘為準)。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出賽，成績不予計算。

(六)預賽採循環賽制，決賽依照報名隊伍數決定。

(七)競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 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得零分，積分多者為勝。

2. 二隊積分相等時，以勝場多者為勝。

3.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text{勝點和}) - (\text{負點和})$  之差，大者為勝，若相等則以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八)各組報名隊數不足四隊者，取消該組比賽。

(九)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由大會競賽組宣布，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

#### 十五、獎勵辦法：

青年組、青壯組、壯年組		
冠軍	亞軍	季軍
獎金 5,000 元	獎金 3,000 元	獎金 1,000 元
國小組		
冠軍	亞軍	季軍
獎金 3,000 元	獎金 2,000 元	獎金 1,000 元

#### 十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為免除冒名頂替等糾紛事件發生，參賽球員報到時，請務必攜帶附有照片及出生年月日之身分證件正本以備查驗，若查無證件者，以棄權論。

(二)報名後不得更改名單，如有資格不符之選手，請勿填入出賽名單中。

(三)各參加比賽隊伍應於賽前 20 分鐘內填寫並繳交出賽名單，逾比賽時間 5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以中心掛鐘為準)。

(四)為了比賽順利進行，大會競賽組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場地，各隊不得異議。

(五)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六)主辦單位於本賽事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意外醫療等其他保險由參賽人員自行投保。所有參賽人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賽事活動，若因隱瞞個人健康狀況參賽，而致意外發生時，概由當事人自負相關責任。

(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報名本活動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八)申訴：

1. 如有抗議事件，除當場口頭抗議外，須於事實發生後 30 分鐘內，具正式抗議書並經教練簽章後送大會審查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整，並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抗議。若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不成立時保證金沒收，不得異議，抗議時間內球賽不得停止。

2. 針對球員資格之申訴，應於 2 隊進行該場次比賽前 20 分鐘提出資格抗議，被抗議球員須於 5 分鐘內提出有效證明，否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不得參加比賽，亦不受理其抗辯。若發現球員重複報名，如其以同名同姓提出抗辯，應自行向大會提出證明，否則大會得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十七、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及修正之權利，請依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及彰化縣阿斯貝克運動中心官方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告為主。